

# 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二期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环规环评字【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二期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二期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5〕4号）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等内容。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4部分的环保设施。

##### （1）废气治理措施包括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挤出废气、焊接烟尘和异味，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料筒进行加热，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色母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至外环境中；本项目设置自动焊机为二期产品进行

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本次扩建项目焊接转移设置在一期厂区的焊接区，配套设置 6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时定点收集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至外环境；本项目生产厂房塑料颗粒熔融过程中会有一定异味产生，车间设置排风系统，通过车间外绿化吸收，减小车间异味的产生。

### （2）废水治理措施包括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次扩建项目的员工由原项目进行调配，就餐依托原项目的食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的废水计入原项目的废水总量中，只是新增了处理设施和排放情况，项目生产技术车间旁设置有 1 个化粪池，用于处理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排入原项目厂区的废水总排口，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数控缠绕机、自动焊接机、上料机器人、混料机等各种设备噪声，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70-80dB (A) 之间，呈间歇性排放，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原项目委托的安宁天富经贸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产板材和管材的切割废料外售废塑料回收单位，非金属垫片切割废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原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棉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 100%。

## 1.2 施工简况

本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生产厂房于 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生产厂房建设完成后发现与原设计内容不一致，因此停止了建设办理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重新报批环评办理完成后，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后续生产技术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于 2025 年 9 月底全部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项目涉及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均由本项目进行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9 月，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底完成了全部设施的建设，2025 年 10 月-12 月进行调试；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委托云南普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云南普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通过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的具备监测能力的企业，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92512050116，证书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期间，在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验收要求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二期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2 月 19 日，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厂区办公室组织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并结合《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二期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认为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施工至今，暂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了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经调查，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区设置专人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下阶段会定期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环境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环境管理的自觉性。同时设置专项环保资金，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修编发布了《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2025)》，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533601-2025-043-L)。后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建设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1。

表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3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在2025年12月19日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验收,项目区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完善,无需进行整改。

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